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松岭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現年六十三歲,自二零零四年起任中國吉林省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董事長直至二零一一年退休為止,在此之前出任中國吉林省森林工業集團公司之董事,並在該集團內兼任國內上市公司吉林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中國國有森林工業四大企業之一,王先生亦曾分別兼任吉林省林業資源開發公司以及吉林省泉陽泉飲品公司之總經理及首任董事長,並成功開發出泉陽泉礦泉水上市。王先生持有吉林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於二零零四年於該校經濟管理專科畢業,在此之前亦分別於四平市教育學院以及吉林省農業機械化學校畢業,他於企業策劃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七 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 王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王先生將有權享有總金額為360,000港元的年薪,年薪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於過去三年內,王先生並無出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且並無其他與王先生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原立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原立民先生及陳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 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王松岭先生。